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885號

聲　請　人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鵬宇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叡智

相　對　人　黃逢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查聲請人所提出附

表二之本票，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惟關於相對人鵬宇營造有限公司、黃逢祥簽名、蓋印部分，係由第三人林盧正「代」為之，該第三人是否確有代為簽名及蓋用印文之權限，由形式上無從認定，難認相對人鵬宇營造有限公司、黃逢祥確有基於發票人之意思簽發付表二所示本票，依上開說明，該附表二之本票發票人之簽名有欠缺之情形，本票自屬無效，聲請人以此無效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故部分聲請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一：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8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5月1日	3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6日
002	111年1月3日	2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6日

附表二：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8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4月1日	2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6日